

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 1122 执 283 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，住所地武邑县建设东路北侧。

负责人：李国栋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亚男，河北维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张琦，男，1980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 188 号天鸿荣城 1-3103。

被执行人：聂晓燕，女，1983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 188 号天鸿荣城 1-3103。

被执行人：张秀忠，男，1964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景县广厦南苑小区 7-1-1201。

三被执行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文国，景县景州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衡水英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景县留府工业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付书岭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与张琦、聂晓燕、张秀忠、衡水英泰工程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（2018）冀 1122 民初 154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张琦、聂晓燕、张秀忠、衡水市英泰工程材料有限中心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（2018）冀 1122 执 283 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秀忠名下位于景县景州镇广厦南苑 7-1-1201 房产，景房产权证景州字第 14058 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

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秀忠名下位于景县景州镇广厦南苑7-1-1201房产(房产证号：景房产权证景州字第14058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武迎君

人民陪审员 史成龙

人民陪审员 颜海生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广利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